#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國語文朗讀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107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提升全體學生國語文表達能力及國語文的鑑賞力,適性揚才,選拔優秀學生並予以培訓,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朗讀比賽,為校爭光。

三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12月3日(星期一)為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:1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

七年級: $13:20\sim14:20$ ;八年級: $13:20\sim14:20$ 

五、比賽地點:七年級:地點另行通知、八年級:地點另行通知

六、報名人數: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2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
### 七、競賽規則:

(一)準備時間:準備時間:每人準備時間以8分鐘為限。

(二)比賽時間:每人 4 分鐘,時間一到(即聽聞 1 聲鈴聲,請計時人員示範),應即下台, 不得繼續朗讀。下台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。

#### 八、評審:

(一)評審老師: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#### (二)評分規準:

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5%

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

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
九、獎額: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,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十、獎勵: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,以茲鼓勵。

#### 十一、校外比賽代表產生方式:

- 1.擇優培訓後,於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複賽選出代表。
- 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,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- 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, 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朗讀比賽報名表

行政會報通過

班級:		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:		
導師簽名:		
序號	選手座號	選手姓名

※請於12/3(一)中午12:30 前繳回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。